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鄭安婷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556
電子信箱：av26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障字第1143099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37894806_1143099295_1_ATTACH1.pdf、37894806_1143099295_1_ATTACH2.odt、37894806_1143099295_1_ATTACH3.odt、37894806_1143099295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臺北市政府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推動計畫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經檢視旨揭計畫，修正第3點及第4點條文，敬請貴機關參酌我國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48b點次建議，辦理CRPD教育訓練時，邀請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（例如：參與課程設計或擔任講師），以使課程更能反映身心障礙者經驗的多樣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23 08:58:33

教育局 1140623
AEAA1143075111